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19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与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28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2-042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63450 债券简称:20大众01
188742 21大众01
188985 21 大众 0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0日,公司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323 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二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9日发行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融资券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融资券简称	22大众交通SCP002	债券代码	012283465
发行金额	120,000.00万元	发行期限	77日
计息方式	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年利率	1.88%
起息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兑付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簿记管理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59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上交所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

收到上述意见落实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并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上交所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74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晖智控”)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3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昕股份”或“世昕软件”)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570万元,用于收购世昕股份51%股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对原《股份购买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上述内容公司已于2022年3月1日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2022年6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世昕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1411号)。2022年7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朱世昕、郑燕群、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给公司的4,499,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世昕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2】3155号)。对朱世峰转让给公司的601,000股世昕软件股份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双方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收购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世昕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69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同时,结合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2022年8月18日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65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1天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181天、183天、18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亭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0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亭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7660”,“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76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亭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9598”,“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95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亭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203”,“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18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40,639,244.01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止日期	现状	实际收益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1.30%-3.30%	92天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9月2日	到期已赎回	249,534.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	1.50%-4.80%	105天	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0月10日	到期已赎回	43,15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	1.50%-4.80%	105天	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0月10日	到期已赎回	138,085.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	1.50%-3.9601%	35天	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9月9日	到期已赎回	75,947.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	1.50%-3.96%	35天	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9月9日	到期已赎回	28,767.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利益浮动型	2,000.00	1.48%-3.00%	34天	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9月13日	到期已赎回	55,890.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	1.50%-3.9601%	32天	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9月23日	到期已赎回	34,718.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	1.50%-3.96%	32天	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9月23日	到期已赎回	13,150.6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1.56%-2.86%	-	181天	保本利益浮动型	无	-	-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900	1.60%-4.43%	-	183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100	1.60%-4.4301%	-	18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NWX00570
产品期限	181天
认购金额	2,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6%-2.86%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为提前终止日。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请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管理费	-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CSDVY202221768
产品期限	183天
认购金额	4,9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4.43%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管理费	本产品无管理费。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CSDVY202221769
产品期限	184天
认购金额	5,1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4.4301%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管理费	本产品无管理费。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4,501,858.77	896,380,369.00
负债总额	220,060,978.57	185,109,653.10
净资产	661,020,143.71	711,270,715.90
-	2021年	2022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58,924.56	55,415,082.16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1,771,367.94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2,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9.07%。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5.7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9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2.0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4.4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4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5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4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4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4.9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11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4.3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44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4.32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81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47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7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2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59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	-	4,9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100	-	-	5,100
合计		62,000	44,000	192.78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7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规总监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蒋鹤磊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其中合规总监(公司合规负责人)尚待取得证券监管部门认可后正式履职,公司在蒋鹤磊先生正式履职合规总监前,继续由杨斌先生履行合规总监职责(详见公司公告2022-067)。

2022年10月11日,蒋鹤磊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事宜已获证券监管部门认可。据此,蒋鹤磊先生正式任职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8日

至2022年1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3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4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5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23日发布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授权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适当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8	东方证券	2022/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2年11月8日13:15-13: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邮政编码:200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 21 63326373

传真号码:+86 21 6332601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